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2) 重選董事  
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4) 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預期時間表

---

2019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6月17日(星期一) 至6月26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	6月26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	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6月26日(星期三)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任何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不論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義務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彼等經董事會全權決定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意許可)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作出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稀鎂科技」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稀鎂科技股東週年大會」	指	稀鎂科技將於2019年6月26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稀鎂科技董事會」	指	稀鎂科技董事會；
「稀鎂科技集團」	指	稀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根據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及稀鎂科技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稀鎂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超過稀鎂科技股東批准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稀鎂科技股份之10%，其後倘經更新，則不超過稀鎂科技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稀鎂科技股份之10%；
「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	指	稀鎂科技於2017年12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稀鎂科技股份」	指	稀鎂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稀鎂科技股東」	指	稀鎂科技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人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身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均須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盛 洪先生

劉智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11樓1104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i) 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 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4,581,116,84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916,223,36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使董事能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限於依照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4,581,116,84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458,111,68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另外，根據細則第86(3)條及第87(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因此，池碧芬女士、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了池碧芬女士及鄺炳文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他所有退任董事，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2008年購股權計劃自2008年12月3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全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合共14,956,204股股份的權利，並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使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根據有關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助於本集團留任及招募高質素人員。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恰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合作及貢獻，亦仰賴於參與本集團業務的人士，例如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該等人士(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外)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此外，董事會相信於彼等行使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或其他人士)將與本集團共享相同利益與目標，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將持有之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權酌情訂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將有保障股份價值的作用，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其價值將與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同步增長，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a)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認為，關於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的若干變數尚未釐定。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81,116,843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58,111,68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連同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956,204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仍保持於上市規則規定之30%總限額以內。

為免生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發行授權(第4號決議案)提呈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身為或將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有規定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相關的所有其他重大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

現時，稀鎂科技擁有一項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其於2017年12月4日獲採納。除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稀鎂科技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

- (i) 更新目前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得超過稀鎂科技股東批准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當日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10%；

## 董事會函件

- (ii) 就計算是否超逾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而言，批准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前，根據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及稀鎂科技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依據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及稀鎂科技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而稀鎂科技股份總數則受限於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
- (iii) 儘管如此，惟根據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稀鎂科技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稀鎂科技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更高百分比)。

根據目前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合共657,439,005份購股權可予授出。於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之獲採納日(即2017年12月4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61,4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仍維持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因此，按目前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尚有396,039,005份購股權可予授出。此外，自採納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發行在外而未行使購股權共有261,400,000份，佔稀鎂科技現已發行股本約3.98%。

稀鎂科技董事會認為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可讓稀鎂科技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以作回報，並鼓勵彼等繼續為稀鎂科技集團進一步之發展及成功共同努力，符合稀鎂科技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稀鎂科技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稀鎂科技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稀鎂科技股份，稀鎂科技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將有6,574,390,058股已發行股份。

倘稀鎂科技股東於稀鎂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將使稀鎂科技可於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657,439,005股稀鎂科技股份，相當於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獲批准當日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0%，此連同261,400,000份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於稀鎂科技之控股權益將由72.42%攤薄至63.54%。董事會認為，稀鎂科技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不會對其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稀鎂科技股東於稀鎂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稀鎂科技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

稀鎂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稀鎂科技股份(相當於稀鎂科技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除非主席在真誠行事下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之通告內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2019年5月2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 (b)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由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c) 將予購回股份之狀況

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91,622,336港元，由4,581,116,843股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4,956,204股股份之購股權組成。

待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於本通函所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458,111,684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繼續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將會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該等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任何購回必須從本公司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於購回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項或兩項一起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將根據公司不時的相應情況，董事不建議如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5月	0.270	0.225
6月	0.265	0.240
7月	0.245	0.220
8月	0.255	0.210
9月	0.236	0.220
10月	0.229	0.194
11月	0.209	0.176
12月	0.210	0.182
<b>2019年</b>		
1月	0.208	0.174
2月	0.205	0.191
3月	0.247	0.195
4月	0.239	0.212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7	0.193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在上述者適用的情況下)。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股份購回，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池文富先生及其姊妹池碧芬女士、池碧華女士及池碧冰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9%，而根據收購守則彼等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定之2%增購率，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本公司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冠華、池文富先生、池碧芬女士、池碧華女士及池碧冰女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38.87%。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該等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經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盛洪先生，56歲，於2010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盛先生現為Hadrian Manufacturing (Asia) Limited董事及海德瑞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總經理。Hadria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隔板及儲物櫃。盛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曾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盛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盛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兩年，由2019年3月1日起生效，惟盛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書，應付予盛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3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盛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盛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於1,775,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盛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盛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劉智傑先生，74歲，於2014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2000年12月退任。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主要職務中，劉先生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劉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劉先生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劉先生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自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自1990年2月至2006年3月)。彼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劉先生現時亦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9年3月1日起固定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告退及重選連任。委任書可由劉先生或本公司於委任書期限內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劉先生之委任書，彼可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劉先生之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檢討。彼亦將就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獲得補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符合資格獲授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授予並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78258港元認購6,389,145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條件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不論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義務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彼等經董事會全權決定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任何上述各類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的貢獻而不時釐定。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以相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雖然並無對須持有購股權或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最少期限設有一般規定，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將持有之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 3.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任何時間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終止。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任何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在該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尋求批准首個於有關終止後將設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在以上所述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受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5.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已公佈有關資訊為止。尤其於緊接：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原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免疑問，上述禁止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包括押後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6. 接納要約

要約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不應超過要約日期起五(5)天，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年之後或該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被終止後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00港元。

## 7.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或，如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如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受限於以上第7(a)段，因行使所有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第(c)或(d)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被計入。
- (c) 受限於以上第7(a)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然而，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 將不予計算。

- (d) 受限於以上第7(a)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上文第(b)或(c)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概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的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8.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上限，則上述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 9.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且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五百萬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購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應超逾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 12.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第18(d)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據而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以外的理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起至三(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第15、16及17段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於終止日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前述終止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或補償替代通知），或作為或被委任為董事的最後一天，或被委任或聘用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士的最後一天（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即屬定論。

## 13.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18(d)段項下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的理據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第15、16及17段行使購股權），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承授人清盤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的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的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等日期之後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個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無論以接管或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而其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當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應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七日內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應有權在該通知日之後的14天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如該等購股權仍未如此行使,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到期後失效。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一天將相關事宜通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之前由本公司收妥),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付給本公司,以全部或以該通知所述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因而行使而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分配及發行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已發行、繳足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任何並未如此行使的購股權應列為失效及終止。

## 17. 訂立妥協或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妥協或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計劃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向全體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寄發上述通告。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至其後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兩者中較早者)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待該妥協或安排由法院批准並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相等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如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以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以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者)，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 18.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的權利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12、13、14、15、16及17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限於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似乎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償債、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款、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判有罪、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的其中一或多項原因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e) 承授人的辭職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妥當日；或
- (f) 承授人違反第11段當日。

## 19.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購股權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20.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有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其他類似的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證券，本公司股份資本的合併、分拆或削減(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應對下列者或其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將獲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與調整前所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及在每一個情況，任何該等調整應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該等規則、準則及指引(包括隨附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購股權計劃相關發行人發出函件的補充指引)作出。另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21.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除下列修改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款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修改：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條文更改；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更(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
- (c) 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董事會之授權之任何變動，

惟該更改不得對任何在該更改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得到多數該等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如同股東根據當時之細則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者。

任何經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除非獲得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豁免)。

## 22.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受限於第11段，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均需董事會的同意。該註銷被批准後，已註銷的購股權可被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的授出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時，上文第7(b)及(c)段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中須有足夠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發行。

###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有待：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其授出購股權並分配、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24.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 (i) 盛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擴大有關授權，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稀鎂科技」)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稀鎂科技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稀鎂科技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稀鎂科技於2017年12月4日採納之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稀鎂科技股份數目之10%(「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9年5月27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11樓11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